

徒手攀楼勇救人 初心如炬铸军魂

——记2026年“青城好人”姜磊

●本报记者 吕会生 文/图

2026年4月4日下午,新城区爱民小区一居民家中突发火情。同住一个小区,正在家中轮休的武警呼和浩特支队执勤六大队执勤二十一中队二级上士、副班长兼司机姜磊,直面熊熊烈火、高空险境,徒手攀楼救下被困的一家四口,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军人的忠诚担当与为民初心。

今年29岁的姜磊是内蒙古通辽市人,入伍12年。作为一名党员,他坚守驾驶岗位7年,安全出车1000余次、行程8万余公里,始终踏实履职、严于律己。平日里,他扎根军营、苦练本领,严谨自律、作风过硬,并悉心做好“传帮带”,先后培养12名训练骨干,执勤中主动帮扶困难群众100余人。在他看来,“见义勇为不是偶然,而是作为一名军人长期的作风养成和本能坚守。”

事发当日16时许,姜磊正陪伴怀孕的妻子在

青城好人

家休息,突然,窗外传来急促的呼救声与沉闷的爆炸声,警觉性极强的他立刻察觉到有异常情况发生。“我迅速带妻子下楼,安顿好她,然后跑到事发地。”姜磊回忆道。在爱民小区4号楼,眼前一幕让他心头一紧:三楼一住户家中因电动车电瓶起火引发火灾,明火肆虐、浓烟滚滚,热浪裹挟着黑烟从窗口不断翻涌,屋内可燃物持续燃烧,火势快速蔓延。

当时,大火已封堵了房门与楼道,该住户禹先生一家四口无路可退,只能蜷缩在三楼狭小的阳台上。浓烟窒息、烈火吞噬、高空坠落的三重危险

步步紧逼,一家四口陷入危险的境地。

看着被困群众惊恐无助的状况,军人的责任与党员的初心让姜磊没有丝毫迟疑。“那种情况下没有犹豫的余地,危难时刻挺身而出是我应该做也是必须做的事,所以我毫不犹豫选择攀楼救人。”姜磊说。

姜磊回忆道:“救援过程远比想象中艰难,最大的困难就是楼房外墙体光滑,没有着力点,我只能借助窗户的防护栏往上爬,每移动一下都得非常谨慎。”

凭借在部队长期养成的过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姜磊克服高空恐惧与重重险阻,稳步攀爬至二三楼衔接的最佳救援点位。当时他心中只有一个信念:“一定要把人安全救下来。”他沉着冷静地开展救援,并与现场热心群众默契配合,稳妥细致地将被困的一家四口逐一救送至地面安全区域。

成功救人后,姜磊并未离开现场。他第一时间安抚惊魂未定、极度恐慌的禹先生一家人,细致查看他们的身体状况,并运用专业卫勤知识为呛烟、轻微受伤的禹先生一家人做简易消毒和舒缓处理。同时主动疏散围观群众,警戒危险区域。

在消防救援人员、120医护人员赶到后,姜磊向他们详细说明了火情和被救人员情况,全力协助消防、医护人员开展工作。直至16时55分,在确认现场无复燃隐患后才默默离开。

安全脱险的禹先生心怀感恩,为姜磊送去了印有“舍己为民赴汤蹈火,恪尽职守保民平安”的锦旗以表感谢。他说:“如果当时没有姜磊不顾危险挺身而出,真不敢想象会是怎样的结局。”

姜磊的见义勇为事迹先后被新华社、央视新闻、人民网、青橙融媒等官方主流媒体报道,全网浏览量超1.2亿次。

面对刷屏赞誉和关注,姜磊始终保持谦逊。他说:“我只是做了一名武警战士应该做的事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就是军人的神圣职责。”

入伍十多年来,姜磊初心不改、本色不变,先后获武警呼和浩特支队4次嘉奖、1次“四有”优秀个人荣誉。今年,他获评见义勇为“青城好人”。

我为群众办实事

车辆爆胎被困国道
交警援助护航平安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期,暑期出行高峰来临,清水河县辖区国道车流、人流激增,车辆突发故障情况频发。清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坚守执勤一线,主动帮扶遇险群众、排查道路隐患,以贴心服务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近日,清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辅警在209国道进行常态化巡逻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滞留路边,驾驶员神情十分焦急。经了解,该车辆在行驶中左前轮突然爆胎,车主不会更换备胎,只能将车辆停靠在路边。

为快速消除险情,民辅警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现场防护,提醒过往车辆减速避让。随后,民辅

警顶着烈日快速开展换胎作业,规范完成支顶、拆胎、换装、紧固等全套操作。作业结束后又仔细复检了车况,在确认车辆可正常行驶后才示意驾驶员上车离开。

无独有偶。日前,清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辅警巡逻至209国道另一路段时,发现一辆黑色奥迪轿车因前轮故障无法行驶,驾驶员无力自行处置。民辅警迅速开展现场救助,高效完成换胎、紧固、复检等工作,帮助车辆快速恢复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清水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还结合国道路况复杂、车流密集的特点,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提醒驾驶人严守交通法规,谨慎文明驾驶,并养成出车前检查车辆的习惯,从源头规避行车风险。

#做文明青城人#

不要乱扔杂物

不要
乱扔杂物!